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108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今年以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没有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准”“实”“好”的要求，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38 号），现对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收入列入 2021 年

“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21305 一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原贫困县 标示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	边境县	扣回资金	安排资金
	临沧市合计				-1325	
28	云县	贫困			-79	
29	临翔区	贫困			-576	
30	沧源县	贫困	省级	是	-670	

